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6-04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
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91 号）（下称“通知书”），根据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回复情况

1、监管措施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第 33 号），经江苏证监局核查，发现公司独立性及信息披露存在问题，要求公司整改。

2、整改情况

公司自收到江苏证监局发出的《关于对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即刻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组织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通报和自纠，并且按照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要求，逐项开展并已全部完成了相关整改，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强独立性相关整改工作的公告》（编号：2013-057），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OA 系统、财务系统已完成整改，全部由本公司重新建立，并自行维护。不再由华芳集团负责日常维护，使用权限不再由集团技术人员设置。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财务总监陈惠娟。

（2）人事管理及人事任免全面由公司自主管理，华芳集团不再干预。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履行表决程序后发文任命，中层管理人员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任免，以确保公司人员管理的独立性。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总经理侯仁生。

（3）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方面：公司合同及法务管理均由公司法务部独立开展，华芳集团不再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法务管理。公司设备采购、员工劳动争议处理等等，不再由华芳集团审核和处理，均由本公司职能部门履行相应职责，由公司管理人员按公司制度流程规范签批。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总经理侯仁生。

（4）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对按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整改及后续落实责任人：董事长戴云达。

通过上述整改，公司已全面做到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华芳集团在人员及财务方面已全面分开，切实维护并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收悉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决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插手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通过上述整改，公司已全面做到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华芳集团在人员、财务方面已全面分开，切实维护并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整改措施、后续落实责任人的相关安排，并要求公司自即日起，严格落实关于增强公司独立性的各项制度。公司监事会已展开对整改过程进

行全面督查，确保公司独立规范、高效运行。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